**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借用場地及器材要點**

民國88年9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94年4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8年6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4年6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廢止通過

1. 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輔導學生課外活動，健全社團運作，提升社團活動品質，提供必要之場地及器材，特制定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借用場地及器材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2. 凡本校學生社團活動借用場地及器材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3. 各學生社團舉辦活動須借用場地或器材時，由活動負責人備妥「活動申請表」及「器材租借申請表」，於辦理活動前十四日，持向各負責單位會簽後，送請學生事務處層轉審核；社團於取得回條後，方可借用。
4. 任何場地及器材，若未經申請通過，不得擅自使用；若逕行使用者，將停止該社團借用權壹個月。
5. 各社團歸還場地和器材時，應依各負責單位之規定辦理。
6. 各社團於使用場地及器材時，應小心維護，並做好善後工作；如有損壞或遺失時，應負賠償或修復責任；若未負責任者，活動負責人依本校「學生課外活動獎懲規定」議處，並停止該社團借用權壹學期。
7. 場地借用，以不影響正常上課為優先考量原則。
8. 寒、暑假期間及連續假日，除經專案報准，否則不開放。
9. 音樂廳，集賢廳，L008，K007，三連堂內，嚴禁攜帶任何飲料、食物及影響安全之違禁品入內。
10. 活動結束後，應將場地確實還原(關閉門窗、水電設備)，並整理乾淨。違者得停止該社團借用權壹學期。
11. 活動借用場地社團，採活動負責人責任制，應善盡維護秩序及安全之責任。
12. 各社團活動期間，不得與上課及學校之集會時間相衝突；並得於晚上10時前結束活動。
13. 學生社團活動之排演、練習時間，除非經事先申請核准同意，原則上訂為中午12：10~13：30，下午5：20~6：20和週三第七、八節，且不得影響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學生之上課權益。違者得停止該社團場地借用權壹學期，活動負責人依本校「學生課外活動獎懲規定」議處。
14. 本校社團活動可借用的場地和負責單位如下：

表中所列會辦單位，須按照所列單位順序會簽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場 地 |  會 辦 單 位 |
| 三 連 堂 | 體育中心，保管組(假日)，課外組。 |
| 三 連 堂 前 | 體育中心，保管組(假日)，課外組。 |
| 集 合 場 | 體育中心，保管組(假日)，課外組。 |
| 射 箭 場 | 體育中心，保管組(假日)，課外組。 |
| 文 化 走 廊 | 保管組，課外組。 |
| 大 操 場 | 體育中心，保管組(假日)，課外組。 |
| 榕園 (東、西側) | 化工系，保管組(假日)，課外組。 |
| 水 泥 排 球 場 | 體育中心，保管組(假日)，課外組。 |
| 籃球場(南、北邊) | 體育中心，保管組(假日)，課外組。 |
| 集 賢 廳 | 保管組，課外組。 |
| K007 | 機械系，保管組(假日)，課外組。 |
| L008 | 保管組，課外組。 |
| S104 | 保管組，課外組。 |
| 學生會會議室 | 學生自治會。 |
| 音 樂 廳 | 保管組，課外組。 |
| 各 系 館 教 室 | 各系及各班衛生股長、班長或導師，保管組，課外組。 |

1. 各場地夜間使用時，須另加會進修推廣部。假日活動須會保管組。
2. 學生社團活動須借用看板、折合桌者，請向總務處保管組申請。
3. 學生社團活動須借用無線對講機、擴音器、卡拉OK等設備者，請向學生自治會申請。
4. 本校學生社團之活動規範，悉依本校「學生社團組織與活動輔導要點」辦理。

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